

核數師數告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致：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二十四頁至第五十九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